

# 福州歷史人物

第七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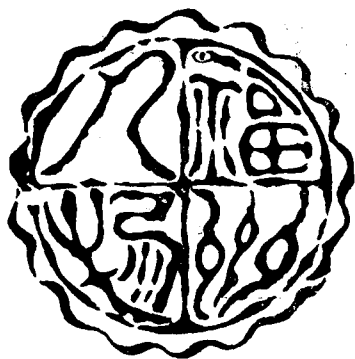
# 福州历史人物

第七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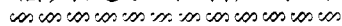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福州市委宣传部  
福州市社会科学所 主编

封面题字：陈奋武

责任编辑：肖忠生



福州建联印刷厂承印



厂址：洋中路太平里2号

电话：3250474

闽新出（榕）内书刊第132号

工本费：3元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周希孟、陈 烈、郑 穆 | 林沅生 ( 1 )  |
| 郑 侠         | 林家钟 ( 6 )  |
| 李弥大         | 吴用耕 ( 10 ) |
| 林之奇         | 廖楚强 ( 13 ) |
| 肖国梁         | 肖诗彪 ( 15 ) |
| 郑 侨         | 肖诗彪 ( 16 ) |
| 黄 洽         | 高 熔 ( 18 ) |
| 黄 定         | 肖诗彪 ( 20 ) |
| 王 偶         | 余则连 ( 21 ) |
| 隐 元         | 廖楚强 ( 23 ) |
| 许 友         | 林恩燕 ( 27 ) |
| 李光地         | 黄保万 ( 30 ) |
| 林枝春         | 林恩燕 ( 35 ) |
| 叶观国         | 廖楚强 ( 37 ) |
| 郑 杰         | 高 熔 ( 39 ) |
| 江景阳         | 余则连 ( 42 ) |
| 谢 震         | 林友正 ( 43 ) |
| 杨庆琛         | 林小碧 ( 46 ) |
| 林寿图         | 林家钟 ( 49 ) |
| 梁鸣谦         | 林家钟 ( 57 ) |
| 杨 浚         | 钟德英 ( 60 ) |

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龚易图 | 梁信明 (63) |
| 高腾云 | 肖忠生 (67) |
| 陈 英 | 肖忠生 (69) |
| 林森林 | 肖忠生 (72) |
| 叶 琛 | 肖忠生 (73) |
| 张亨嘉 | 廖楚强 (75) |
| 吕 翰 | 肖忠生 (77) |
| 詹天佑 | 肖忠生 (79) |
| 翁守恭 | 肖诗彪 (85)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林 森 | 陈孝华 (87)     |
| 黄光厚 | 黄永融 徐逸梅 (93) |
| 蔡廷锴 | 陈锦谷 (98)     |
| 徐 健 | 余则连 (107)    |
| 傅柏翠 | 蔡于豪 (110)    |
| 刘尧宸 | 何可澎 (115)    |
| 柯凌汉 | 李乡浏 (123)    |
| 张光旭 | 吴锦伊 (125)    |
| 吴皎如 | 梁信明 (129)    |
| 陈祥榕 | 吴用耕 (133)    |
| 萧东明 | 郑则善 (144)    |
| 张云天 | 郑则善 (150)    |
| 叶德乐 | 陈智源 (157)    |
| 陈盛馨 | 林家钟 (167)    |
| 韩陵甫 | 何可澎 (173)    |
| 程国良 | 余则连 (180)  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朱 桢..... | 蒋 蕾(187) |
| 饶振华..... | 余则连(191) |
| 林宜耕..... | 余则连(196) |
| 刘希强..... | 郑则善(204) |
| 编后语..... | (211)    |

# 周希孟 陈烈 郑穆

林浣生

周希孟（约1013—1054），字公辟，福州侯官（今福州市）人。少年通五经，尤精于《易》，取孟轲辟杨朱，墨翟之义以为字，以示尊儒之意。他初得郑穆为同志，后与陈襄、陈烈为友、互相提倡经学于福州。刘彝复向他问经义，又与为友。他们均反对当时士子为着科举，致力词章之学。他们积极持经讲道，受到人们的尊敬，也改变了一些学风。自庆历（1041年）以后，历任州守如蔡襄、刘夔、曹颖叔等皆亲临学舍，询问经义。因此，希孟之名益显。部使者陆续向朝廷上奏，诏赐粟帛，命为将仕郎、试国子监、四门助教，希孟三表力辞，朝廷不许①。

希孟教诲学生，皆依据经义，为诸生所敬爱，可惜寿命不永。至和初（1054年），他病卒于家，年仅四十二岁②。

著有《诗义》十卷、《易义》十卷、《春秋义》三十卷，《杂文》二卷，皆佚③。

希孟死后，门人曾伉、朱敏中、许将等七百人，相与塑象于崇福寺④。绍圣四年（1097年）州守温益率僚属致祭。立五先生祠，祀希孟、陈烈、郑穆、陈襄、刘彝于州学。他们被称为“海滨五先生”⑤。

除陈襄、刘彝已列传，载于《福州历史人物》第二辑

外，现附陈烈、郑穆传如下：

陈烈（1012—1087），字季甫，福州侯官（今福州市）人。少熟通经义，性孝，年十四，父母皆死，他不饮水浆者五日。有时读书，不能记忆，十分烦恼。一日，读《孟子》，有“学问之道无他，求其放心而已”句，忽觉自己心未收，何能读书？遂闭门屏除杂事，静修百余日，以求放心。于是读书记忆力大增⑥。他自幼及老，哀慕父母如生，一切动作，依照古礼，即对待仆人，亦如宾客，因此，乡里人皆尊敬他，每教训子弟，必以陈烈为模范。门下学生有数百人之多。

庆历初（1041），陈烈既举乡荐，往试进士不中，后遂不再往，有人劝他出仕，他说：“伊尹守道，成汤三聘以币；吕望既老，文王载之俱归。今皇上仁圣好贤，有汤、文之心，岂无人如伊、吕者？乎”⑦。

蔡襄知福州，上任之初，即向陈烈问闽俗利弊，陈烈条陈二十篇口答。他尝准备见蔡襄，闻襄严肃，乃泊舟建溪滩、不往，留诗云：“溪山龙虎挂、溪水鼓角喧。中宵乡梦破，六月夜衾寒。风雨生残树，蛟螭喜怒澜。殷勤告舟子，移棹过前滩。”蔡襄读诗后，乃改变一些作风⑧。

陈烈熟悉古代礼节，凡民间办理婚、冠、丧、祭诸典。他皆依据儒家经义办理。博学如陈襄、刘彝等皆向他请教。皇祐五年（1053年），周希孟及乡老柯怀祚等，向州报告陈烈事迹。州守曹颖叔据荐于朝。诏授将仕郎，试秘书省校书郎，福州学教授，他三表力辞，不许⑨。

嘉祐三年（1058年），翰林学士欧阳修上奏：“陈烈清节茂行、非唯一方学者之所需，致之朝廷，必有裨补。近闻

命以官秩，使教于乡，未足以称励贤旌德之举。”朝廷遂任陈烈为安州司户参军。复命为国子监直讲，皆不就⑩。

福建提刑王陶奏：陈烈以妻林氏，疾病瘦丑，迫使回娘家，十年不视，请夺陈烈所受恩命”。时司马光任谏官，率僚属争论说：“臣素不识陈烈。因国家常患士无名节，故臣仍举烈以励风俗。烈平生操守诚实，虽有迂阔，犹为守节之士，当予保全！若夫妇不和，听其离异，无使节行之士，为横辱所阻”。陶说遂无效⑪。

熙宁二年（1069），陈襄任侍御史，举陈烈自代，不从。后数年，襄在经筵，复向神宗建议：“陈烈博通群经，尤明典礼，其为文章，渊源洗博，肆笔而成。求之宿儒，未有其比。庆历初，以乡贡试于礼部，罢归田里，安贫力学，积四十年，著书数万言。伏望以礼特聘，赐对清闲，必有以上称尊贤重德之举”。元祐元年（1086年），福建提刑喻陟又上陈烈行谊，特授宣德郎，致仕。地方官言：“陈烈虽老犹健，请加任用”。二年（1087年），仍任福州教授。陈烈不得已就职。凡乡里赠送，一律退回不受。家有余财，则以救济贫穷。后以病死，年七十六岁。有《孝报经》三卷，授其子丞⑫。

陈烈行事有时多怪，蔡襄母死，烈往吊其家，匍匐而进，人问其故，陈烈答说：此《诗》所谓“凡民有丧，匍匐救之”是也⑬。又州太守某（传是刘瑾）于正月十五夜，令民间点灯七盏，陈烈作大灯丈余，大书云：“富家一盏杯，太仓一粒粟。贫家一盏杯，父子相对哭。风流太守知不知？犹恨笙歌无妙曲”。太守见此诗，乃罢灯⑭。

郑穆（1018—1092），字闳中，亦侯官（今福州市）

人。他生于书香之家，性勤敏好学，读书勤，至于忘记洗发。他亦有道学家风味，一切进退，皆遵从古礼。又才思敏捷，凡参加乡试六次，四次皆中第一。因此，文名甚噪，学生有数百人。他与陈襄、陈烈、周希烈等友善，积极提倡儒学。皇祐五年（1083年），他中进士甲科，初任河南寿安主簿，西京留守王举正荐为西监直讲。后入京，为国子监直讲，编校集贤院书籍。转馆阁校勘，升太常博士，又改集贤校理。穆因久在京都，请求外调，遂任汾州通判<sup>⑮</sup>。

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，朝廷召他任岐王侍讲，六年（1073年），嘉王出阁，改诸王府侍讲。此时，王府僚属缺员，御史陈襄请朝廷派人，神宗说：“如郑穆这样的道德，才可以辅导诸王”。郑穆前后居馆阁三十年，而在王邸亦十年左右，凡讲说可以劝戒者，必反复陈述。岐、嘉二王，因深加敬重。他非公事，不登宰相之门<sup>⑯</sup>。

时岐王与夫人冯氏不和，冯屏居后阁。元丰二年（1079年）春，岐王府火灾，王乳母与二佞人诬蔑说：“火乃夫人冯氏所为”。王命人审夫人婢，在严刑拷打之下，婢乃诬伏。有旨命郑穆再审，郑穆审婢于皇城司，查无实据，遂平反冤狱<sup>⑰</sup>。

元丰三年（1080年），出知越州，加朝散大夫，州有鑑湖，过去因旱乾，人民利用作水田，延袤百里。地方官因收田税。后适连年水溢，湖不能作田，人民乃欠官税，积至万缗，无力缴纳。郑穆乃奏免除。任尚未满，他即告老，管勾（管理）杭州洞霄宫<sup>⑱</sup>。

元祐元年（1086年），太皇太后高氏临朝，司马光、吕公著为宰相，旧派得势。郑穆入京，为国子祭酒。凡讲课，

不分寒暑，就是对童子，他都穿朝服接待，以礼送迎。所以诸生皆尊其经术，服从管教。旧友张景晟死，送来白金五百两，请照顾其子。郑穆说：“抚养孤儿，乃我的责任，何必以金来？”于是，送还原金，仍收其子，抚养至大，人以为难。三年（1088年），杨王、荆王请为侍讲，遂改任杨王府赞善。太学生上书，乞穆为师，朝廷命郑穆仍为国子祭酒兼徐王翊善。四年（1089年）任给事中兼祭酒。大家都以为穆年老恬静，不会多事。但他遇事敢争，并不退避，人益钦敬。六年（1091年），郑穆因年老，请退休，以本官提举洞霄宫。给事中范祖禹奏：“郑穆自为布衣，为世所宗。持身清谨，未尝有过。复为祭酒，多士矜式。为朝廷计，则可惜。顾勿听其去，以示朝廷贵老尊贤之美。”疏入，不报。太学诸生千余人，亦上书宰相府请留，皆不从。于是太学生全体往京师东门外送行，公卿，大夫亦各为诗赠别。七年（1092年）郑穆病卒于福州文儒坊家中，享年七十有五。子胶，军事推官⑨。

注释：

①④民国《福建通志，周希烈传》；

②闽侯县志《周希孟传》；

③⑤《三山志，公廨一·府学》；

⑥⑫民国《福建通志，陈烈传》；

⑦《八闽通志，陈烈传》；

⑧徐恂《蔡福州外纪，德行》；

⑨《闽侯县志，陈烈传》；

⑩道光《福建通志，陈烈传》；

⑪《宋史，陈烈传》；

⑬叶梦得：《石林燕语》；

⑭陈鸣鹤：《东越文苑传》；

⑮⑯民国《福建通志，郑穆传》；

⑰《宋史，郑穆传》；

⑱《闽侯县志，郑穆传》；

⑲道光《福建通志，郑穆传》。

（作者单位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）

## 郑 侠

林 家 钟

郑侠（1041—1119），字介夫，福州福清人。他出生于宋仁宗庆历元年（1041年）。父名羣，嘉祐四年（1059年）同五经出身。郑侠自幼聪明好学，十六岁时，母死，家贫多弟妹，他遂下决心，苦学以成名。治平二年（1065年），郑侠随父亲往江宁（今南京市）监酒税任，在清凉寺读书。时王安石丁忧居江宁，郑侠持诗文作业，往见安石，安石读后，大加赞赏，乃使其学生杨骥从郑侠读书。一夜，天下雪，郑侠读书寒甚，与杨骥共同登楼观雪赋诗。明日，杨骥将郑侠的诗交经安石看，安石读诗，至“漏随书卷尽，春逐酒瓶开”句，更为叹赏。四年（1067年），郑侠得中进士，授将仕郎，秘书省校书郎，后调光州司法参军①。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，安石入京，任参知政事（宰相），实行改革，所有农田水利、青苗、均输、保甲、免役、市易、保马、方

田诸事相继兴办，号曰新法②。郑侠在光州，政绩卓著，曾平反疑狱数次，每将狱案上报，安石皆批照所请办理，郑侠益为感激了。五年（1072年），郑侠在光州任满入京，在道路上听到一些人对新法不满的议论，思想上大受影响，因而他对新法也发生不满③。郑侠既至京，往见安石，安石大喜，欲加重用，作为实行新法骨干，郑侠以未曾习法固辞。他凡三次往见安石，安石因问有何见闻。郑侠回答：“青苗、免役、保甲、市易诸事，及对西夏用具，与本人思想有抵触。”安石不答，此后，郑侠遂不再往见安石，但还是写信给安石，反对新法④。

一日，仙游人张劭往见郑侠，说：“丞相请你助行新法，何以不就？”郑侠说：“我素不熟悉新法，所以不能办。我前在光州平反四五疑狱，皆经丞相同意施行。今丞相使我试行新法，我不愿为，就是饿死，亦不愿为⑤。后，郑侠任监京师安上门，适安石春社，还过安上门，郑侠照旧例，迎揖道旁，安石念及旧谊，心中惻然，面加慰劳。次日，使其子王雱来语郑侠，请助行新法，郑侠复加拒绝⑥。

修经局成立，安石又使侄婿黎东美来访郑侠，欲任郑侠为简讨。郑侠说：“我读书无多，不足当简讨要职。我从光州来，要向丞相学习经术。今丞相发言持论，无非以官爵为先，不是我的本意。果丞相确欲造就我，请先停行新法数事⑦！”

时免行法实行（免行法亦称免行役钱。凡东京各行商须出钱，才能免除工料负担），京都小民及商旅一时颇感不便。每正税百文，又外给事例钱十文，甚至正税不及十文，亦收事例钱十文。虽挑水、担粥、卖茶之类，非纳官钱不得

贩卖。郑侠乃向黎东美附述此事。数日诏下，小商贩免税，旧税重者十减六七，其他一切无改⑧。

时天大旱，自熙宁六年（1073年）七月至七年（1074年）三月，不雨。两河及陕西一带大饥，民无生意。民不分贫富皆扶老携幼往东南方就食，或食木实草根。朝廷虽派员赈济，官吏皆不敢据实，十不奏一。至欠青苗、免役之钱更多，官吏督迫甚急，人民甚至卖田屋以偿，亦有身被刑具，运木负瓦，不绝于道。而安上门每日有无数往来之饥民，郑侠亲见其事，乃使人绘图，写人民流亡之状，草疏上奏。疏至阁门（奏疏传达处），被拒绝不受。郑侠乃假作边境军报，发马递上之银台司。时为熙宁七年（1074年）三月二十六日。郑侠在奏疏中提出旱灾乃新法触怒上天所致的见解，他希望朝廷停行新法，如十日内不雨，朝廷可斩他于宣德门外，以正欺君之罪⑨。疏入，神宗皇帝秉烛启封，反覆观图，长吁数回，终夜不睡。次早，命开封府停行免行钱，三司察市易，司农发常平仓赈灾，有关衙门追查熙河用兵，诸路上民物流散的原因，青苗、免役款停催，方田、保甲并罢，凡十有八事。越三日，天适下大雨。四月初七日早朝，群臣皆向皇帝贺雨，神宗乃出郑侠《流民图》及奏疏，宣示群臣，且责备群臣粉饰太平，何以人民流亡如此？于是群臣皆谢罪，安石乃请辞职。新政诸臣才知连日朝廷变更法令，乃郑侠奏疏所致。因皆异常恨郑侠，或言郑侠狂妄，或言天之旱灾，虽尧舜盛世不能免，下雨乃适逢其会，或请治郑侠擅发马递罪，朝廷乃以郑侠交御史审问⑩。

王安石既辞相位，出知江宁府，而新政诸臣吕惠卿、邓绾等复在神宗前泣言：“朝廷数年以来，废寝忘食，成此美

政。今一旦用狂夫之言罢去，诚为可惜。”于是神宗决心复行新法，以吕惠卿为参知政事，一切如故。郑侠连续上疏抗争，并涉及宫中有披甲、登殿等事，吕惠卿指为讠谤，编管汀州（全家往汀州落户为民），后又以与冯京党结罪，改徙英州（今广东英德）⑩。

郑侠冒严寒徒步行，妻负幼女犄马以从。既至英州，住破旧僧寺，为当地人民陈述忠孝大义，人争遣子弟就学，为筑新屋以居。郑侠在英州十年，陈襄屡言于神宗，郑侠敢言，乞使生还。事未施行。元祐元年（1086年），哲宗立，新政诸臣失势，朝廷起用郑侠教授泉州，任满，以诸生乞留，再任，后授泉州录事参军。元符元年（1098年），复被编管英州。徽宗立，赦还，复原职，又为蔡京所阻。崇宁五年（1106年），复任为将仕郎，而郑侠以年老，不愿再出。宣和元年（1119年），卒于家，年七十九。建炎中（1127—1130），朝廷录忠臣后，授侠孙嘉正迪功郎、山阴县尉。嘉定六年（1213年），追谥侠为介。

郑侠善诗文，尝来福州乌石山，有题《仁王寺横山楼》诗云：“案俯横山跨海来，拂云高阁为谁开？荒溪古木闲猿洞，明月白沙空钓台。晓日东风龙夭矫，秋风西峡凤徘徊。居然静卧江南岸，天堑波涛亦壮哉！”为世所传诵，著有《西塘集》⑪。

郑侠虽性情固执，反对新法。然品行端正，为世所称，尝言：“无功于国，无德于民，而丰衣美食，实与盗贼无异。”教育诸生，孜孜不倦。性好宾客，客至常留饮，只一肉及蔬果而已。还乡日，行篋中只有一拂，因自号为一拂居士。在英州，居大庆山，号大庆居士。死后，乡人立其闾为

郑公坊，州县皆祀学宫。所居江宁清凉寺，后人名为介公读书堂。

注释：

①③道光《福建通志·郑侠传》；

②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；

④⑦⑪《宋史·郑侠传》；

⑤⑩《闽书·郑侠传》；

⑥⑫⑭民国《福建通志·郑侠传》；

⑧《宋史·郑侠传》及民国《福建通志·郑侠传》。

⑨《西塘集·奏疏》；

⑬《西塘集·诗》。

（作者单位：福州市方志办公室）

## 李 弥 大

吴 用 耕

李弥大（1082—1142），字似矩，福建连江县西关外清河里（今连江凤城镇玉山村）人。文撰，熙宁年间进士，官至朝奉大夫①。弥大于崇宁五年（1106年）中进士，被任为兴仁府（山东曹县）宛亭县主簿，后入京都，升为校书郎，累官至监察御史②。

政和末年（1116年），崛起于黑龙江、松花江一带的女真族阿骨打部进攻辽国。而辽契丹贵族日趋腐化，内部争权激烈，幽燕地区民众欲归附宋朝。徽宗下诏派遣李弥大以太

常少卿之衔充任赴辽使节，嘱其探听辽金情报，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。弥大还京后，如实地向皇帝禀告一路上的见闻。他建议朝廷屯兵积粮，静观辽金两国之战事，待其自相残杀疲惫之际，一举攻之，收复幽燕十六州失地。徽宗将弥大的意见交付廷臣讨论，蔡京、童贯等权臣均不同意。于是宋廷与金国签订密约，双方自北南夹击辽军。宣和四年（1122年），徽宗命童贯为统帅，蔡攸为副帅，领兵伐辽。时弥大任起居郎，试中书舍人，兼修国史。他上疏反对轻率地对辽国用兵。同年10月，宋军在白沟被辽击败。战局的发展果如弥大之所料。但是童贯的部将白镗竟然掩盖败绩，宋廷仅是在口头上予以责备，未加任何处置。李弥大激于对权奸误国之恨，毅然上疏，指斥对白镗处罚太轻，徽宗只得免除白镗的职务，但亦将弥大撵出京城，出知河南光州③。

弥大在光州期间，课农桑，修水利、平抑粮价，打击地方豪强势力，政绩显著。在光州任满后，调任知鄂州。几年后召回京师，先任礼部侍郎，晋升为刑部尚书④。

七年（1125年）11月，金太宗完颜晟下诏伐宋，完颜杲为统帅，分左右两路南侵。军报传来，徽宗极为恐慌，急遣种师道、种师中率军增援河北，姚古援河东。弥大上疏献策。他主张集中优势兵力以却敌，请求“迄起麟府诸郡及陕西兵以济（姚）古，起河车路及京东近郡兵以济师道、师中，为腹背攻劫之用”⑤。朝廷遂以弥大为河东宣抚副使。协助统帅童贯指挥宋军与金兵决战⑥。时统制官张师正带领的一支胜捷军抵抗，这批人既缺乏训练，军纪又涣散，战斗力很差，童贯却把它视为心腹宝贝。靖康元年（1126年）3月，胜捷军与金兵相遇于河北，胜捷军畏敌如虎，一触即